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鑫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亿鑫股份2023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亿鑫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进行了2次股票发行，首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度使用完毕并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共涉及1次发行，详细情况如下：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2年7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9,337,4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8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79,181,152.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2022年11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430号)。

截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存的股份认购款总计79,181,152.00元,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亚会验字(2023)第01620001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6月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公司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新潮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6902000052840001545)。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

金专款专用及使用安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 79,181,152.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9,181,152.00
加：利息收入	10,905.85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9,192,057.85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9,192,057.85
补充流动资金	79,192,057.85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79,190,797.69
支付手续费	1,260.16
四、注销时余额转入公司账户	0.00
五、注销时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

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